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a) 在建議的第 78A 條中，在“食物”的定義中，刪去“中 “食物”的定義所賦予”而代以“給予該詞”。
	(b) 在建議的第 78A 條中，在“第 78B 條命令”的定義中， 在“的命令”之後加入“，而在文意有需要的情況下， 亦包括根據第 78B(4)條不時更改的上述命令”。
	(c) 在建議的第 78A 條中，加入一 ““危害”(hazard)指食物中可能對健康導致不良影響的 某種生物、化學或物理因素，或可能對健康導致 不良影響的某種食物狀況；”。
	(d) 在建議的第 78B(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防 止對公眾衛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造成危險，或 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 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該命令方可作出。”。
	(e) 在建議的第 78B 條中，加入一 “(2A) 在斷定是否有第(2)款所指的合理理由 時，主管當局可在切實可行和合理的範圍內，盡量考慮 所有主管當局認為適當的及攸關該個案的情況的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一

全獲通過

- (a) 從有關食物的任何進口商或供應商取得的資料；
 - (b) 從政府分析員取得的資料、報告或測試結果；
 - (c) 從任何國際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的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取得的資料(包括報告、警報、警告及諮詢意見)；
 - (d) 從政府分析員取得報告或測試結果所需的時間；
 - (e) 有關食物的任何危害的特徵、有關食物的危害的水平、有關食物的食用模式，及一般公眾和易受傷害組別人士接觸有關食物的情況；
 - (f) 任何關乎有關食物的法例規定；
 - (g) 關於上述危害的來源及範圍的資料，尤其是上述危害是否存在於整個生產或供應程序或其任何部分，或局限於某一批食物。”。
- (f) 在建議的第 78B(3)(c)條中，在“原因”之後加入“，及引致作出該命令的主要因素”。
- (g) 刪去建議的第 78C(3)條而代以 —
- “(3) 如第(1)(b)或(c)款所提述般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第 78B 條命令，必須在憲報刊登。”。
- (h) 刪去建議的第 78C(6)條而代以 —

全獲通過

“(6) 如第(1)(b)或(c)款所提述般致予某類別人士或所有人的第 78B 條命令，於該命令指明的時間生效。”。

- (i) 在建議的第 78D(3)(a)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任何”而代以“有關”。
- (j) 在建議的第 78D(3)(b)條中，刪去“並非行使管理職能”而代以“所處的崗位，並非可作出或影響關乎該作為或不作為的決定”。
- (k) 在建議的第 78G(1)條中，刪去在“約束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28 天內，針對原先作出的該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l) 在建議的第 78G 條中，加入一

“(1A) 任何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如因該命令根據第 78B(4)條更改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該項更改約束後 28 天內，針對經如此更改的該命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m) 在建議的第 78G(3)條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本條”。
- (n) 刪去建議的第 78H(1)條而代以一

“(1) 受第 78B 條命令約束的人可就第(1B)款所列種類的損失申請補償，該項補償可作為政府所欠的民事債項追討，款額為就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者。

(1A) 有關的人必須證明以下情況，方有權獲得補償—

(a) 主管當局在作出或更改有關命令時，沒有合理理由如此行事；及

全獲通過

(b) 該人蒙受有關損失。

(1B) 第(1)款所提述的損失，為屬遵從有關的第 78B 條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以下損失，或屬根據第 78I(1)條就有關的第 78B 條命令行使權力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以下損失 —

(a) 該命令所針對的食物的全部或部分損失，而該食物 —

(i) 已遭銷毀或已以其他方式處置；

(ii) 不再適宜供人食用；或

(iii) 已貶值；

(b) 實際和直接招致的費用或開支。

(1C) 可追討的補償款額 —

(a) 就第(1B)(a)款所列種類的損失而言，不得超過有關食物在緊接有關的第 78B 條命令作出或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前的市值；及

(b) 就第(1B)(b)款所列種類的損失而言，不得超過所招致的費用或開支的實際款額。”。

(o) 在建議的第 78J 條的標題中，在“僱主”之後加入“及
主事人”。

(p) 刪去建議的第 78J(2)及(3)條而代以 —

全獲通過

“(2) 就本部而言，任何作為另一人的代理人並獲該另一人授權(不論是明示或默示，亦不論是事前或事後授權)的人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既是該另一人亦是該代理人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

(3) 在就本部所訂罪行而針對某人就其僱員或代理人被指稱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作為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除非該人確立第(4)款描述的免責辯護，否則該人可被裁定犯該罪行，和因犯該罪行而受處罰。

(4) 如有法律程序憑藉本條針對某人而提起，而該人證明他已作出一切應有的努力以防止有以下情況，該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有關的僱員或代理人，作出有關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作為；或

(b) 有關的僱員在其受僱期間，或有關的代理人在其獲授權期間，作出有關類別的作為或沒有作出有關類別的作為。”。

(q) 加入 —

“78K. 實務守則

(1) 主管當局可發出主管當局認為適合就本部提供實務指引的實務守則。

(2) 主管當局如根據第(1)款發出實務守則，必須藉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該守則；

(b) 指明該守則的生效日期；及

全獲通過

(c) 指明是為本部哪些條文而發出該
守則的。

(3) 主管當局可不時修訂根據第(1)款發出的
實務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4) 第(2)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
(3)款作出的任何修訂，一如第(2)款適用於實務守則的
發出一樣。

(5) 主管當局可隨時撤銷根據第(1)款發出的
實務守則。

(6) 主管當局如根據第(5)款撤銷實務守則，
必須藉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指出該守則；及

(b) 指明撤銷的生效日期。

78L.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實務守則

(1) 任何人不得僅因沒有遵守實務守則的任何
條文，而被人循任何民事或刑事途徑起訴。

(2) 然而，如在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實務守
則的條文攸關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 —

(a) 該實務守則可在該程序中獲接納
為證據；及

(b) 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
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程序中的任
何一方援引用於確立或否定該事
宜。

全獲通過

(3) 在法律程序中，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覺得屬第 78K 條所指公告的標的之實務守則，須視為該公告的標的。

(4) 在本條中 —

“法律程序” (legal proceedings) 包括就根據第 78G 條提出的上訴而進行的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訴訟及程序；

“法院” (court)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裁判官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 78K(1) 條發出、並根據第 78K(3) 條不時修訂的實務守則。”。

3

加入 —

“78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全獲通過